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向能	10	2	8	0	0	否	3

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22 年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二、向公司提出的建议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对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及审计等事项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类型	意见
1	2022年1月14日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年3月21日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	2022年3月21日	关于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年3月21日	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年3月21日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2年3月21日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2年3月21日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2年3月21日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2年3月21日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2年3月21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2年5月13日	关于修订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22年5月13日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22年7月12日	关于调整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22年7月12日	关于调整四川新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22年7月12日	关于调整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22年7月12日	关于调整山西现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22年7月12日	关于调整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22年8月22日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9	2022年8月23日	关于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22年8月23日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21	2022年8月23日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22	2022年9月28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海南特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23	2022年10月13日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4	2022年10月13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5	2022年10月14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26	2022年10月14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27	2022年10月14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28	2022年10月27日	关于确定高管人员 2022 年度薪酬限额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29	2022年10月27日	关于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减免租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会及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情况（包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2022 年，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切实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结论

2022 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向能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